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48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被告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246號強制執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759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用1萬3130元，而聲請執行標的物為原告於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之存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，而其請求之本息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，其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再加計執行費用1萬313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9萬6055元（計算

01 式：548萬2925元+1萬31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450元。  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3 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林霈恩